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忠诚践行初心使命

华智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贯穿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人民公安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树牢宗旨意识、保持务实作风,真正把公安政治工作的基础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忠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力量。

锤炼党性修养 铸牢忠诚警魂

知所从来,方明所去。人民公安诞生于烽火岁月,脱胎于人民军队,对党忠诚是人民公安始终不变的根和魂。公安机关要深化理论学习,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要注重红色文化育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切实引导广大民警辅警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从红色历史中寻根溯源,汲取精神力量。

要注重强化全警政治训练和政治历练,深化落实“第一议题”“三学联动”等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督促检查、问责问效等工作闭环,把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

公安机关贯穿各方面全过程。

要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考核,制定公安民警政治素质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建立并用好干部政治素质正面、负面清单,完善政治素质考察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切实做到以考促改、以改促行,推动干部政治能力不断提高。

强化宗旨意识 恪守为民情怀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也是公安工作的根本政治立场。公安机关要始终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在思想教育和提升能力素质方面,公安机关要对党员民警加强正确政绩观教育,用好干部回访调研和全息管理成果,帮助问题党员民警及时纠治政绩观偏差。要坚持聚焦政治引领、服务发展、基层治理、防范风险、科技支撑等能力,常态化组织开展政治、法治、专业、实战、科技、作风等实战练兵行动,持续提升全警为民服务的专业素养和实战本领。

在规范执法方面,要将规范执法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纳入各级各类培训必修课,全面提高全警执法办案水平,着力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威和公信力。在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方面,要聚焦整治重点,紧扣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既要集中力量

办大案,也要盯住蝇贪蚁腐办小案,确保整治成效让群众可感可及。

深化改革发展 提升工作质效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是抵御风险挑战的“压舱石”,公安机关不仅需要持续发扬优良传统,更要在理念认识、方式方法、内容体系上实现创新发展,确保能有效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在党建引领方面,要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通过举办党建工作创新大赛、青春讲堂以及优秀案例评选等形式,鼓励基层党组织积极探索新路径、新模式。同时,要扎实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等实践活动,将政治工作成效体现到助力推动各项公安业务工作中,选树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的党员民警,引导全警挺膺担当。

在能力建设方面,要按照“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落实好派出所所长与社区民警“两进”班子后的工作规范,强化基层社会治理。特别是持续做好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快推动现代警务体系下的组织重构、机制重塑、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警务效能。

叩问初心使命 严守纪律规矩

江西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的土地,这里孕育了伟大的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和长征

精神,是“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起源地。这些伟大精神和行为准则,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成为了党和军队的“传家宝”。人民公安队伍应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以优良作风凝聚警心、激励斗志,砥砺初心使命。

一方面,要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抓实干部的全方位全链条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常态化组织开展“进家门、帮困难、察家风、防苗头”政治家访,深入了解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咬耳扯袖、纠偏纠错。同时,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兼职、任职回避等规定,对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另一方面,要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对照问题清单以及群众意见,深入查摆,狠抓整改落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经常照镜子、正衣冠、扫灰尘。同时,要用好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行为负面清单,时刻关注“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新动向,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定期组织各级公安机关对违规吃喝等顽瘴痼疾开展各类督查检查。对顶风违纪,违规吃喝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从重从快处理,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从而形成有力震慑,营造风清气正的警营生态。

(作者为江西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来源:人民公安报)

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再破题再深化

余剑

我们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更加积极有为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再破题、再深化,以确保严格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的新要求新期待。

近年来,人民法院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相继出台“实施意见”“三项规程”等司法文件,取得一系列重要成就。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作出专门部署。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纳入国家立法计划。这就要求我们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更加积极有为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再破题、再深化,以确保严格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的新要求新期待。

以审判为中心既是一种理念,也是一项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公正司法,要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为重点,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安排。”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和改革的实践探索,都要充分体现以审判为中心的正确导向,同时也要求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在开展刑事诉讼活动时,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实施法律。在权力配置方面,要求审判能够有效制约和规范侦查和公诉,确保审判在整个诉讼阶段的核心地位。在证据标准方面,要求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都应当按照审判的要求和标准来收集、固定和运用证据,按照同一证明标准递进把关。在庭审功能方面,要求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庭审实质化。在辩护

权保障方面,要求在审判阶段充分有效地保障辩护权,同时有效维护审判权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积极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必须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发挥审判对于侦查、审查起诉等诉讼活动的有效制约和规范作用。

一是构建证据收集审查的标准指引。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石。以审判为中心,要求将证据裁判原则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使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都经得起审判的检验,从源头上确保案件质量。要按照刑事裁判标准,以证据规则为基本遵循,积极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开放式的证据收集审查规范体系,为侦查证据收集、审查活动提供更为全面的标准和指引。

二是加强审判权对公诉权的制约。以审判为中心,要加强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前移冤假错案防范关口,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带病”进入审判。要发挥无罪判决的制约监督功能,破除“配合办案”惯性思维,决不能以定罪免处、适用缓刑等方式“消化”疑罪案件。要做好认罪认罚案件的全面实质审查,确保认罪认罚真实、出于真诚意愿且确实构成犯罪,对明显不适当的量刑建议依法进行调整。

三是强化审判权对侦查权的规范引导。当前,侦查机关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即完成结案。可以探索在重大刑事案件和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先行先试,建立以法院裁判生效作为侦查工作结案标准的制度。加强对非法证据排除的审查,落实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通过审判程序把关有效规范侦查权运行。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充分落实刑事诉讼中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一是构建辩护权有效行使的保障机制。以审判为中心,要求充分保障辩护权利,助力法庭兼听则明、居中公正裁判。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保障辩护人收集、调取证据和申请证人出庭等诉讼权利。要重视辩护人在庭前程序中的有效参与,构建庭前程序性争议问题的裁决机制,健全在庭审和裁判文书中有效回应辩护意见的程序机制。

二是推动庭审实质化要求的落地见效。以审判为中心,关键在于庭审环节。当前,四类人员出庭情况并不理想,庭审流于形式的难题仍待破解。要深入推进审判方式改革,坚持繁简分流,明确繁案范围和精审标准,在繁案审理中贯彻直接言词原则,让案件审理更加公正透明。建立关键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对于重大案件、被告人不认罪案件,推动关键证人、鉴定人出庭接受控辩质询,保障当事人质证权利,查明案件事实。

三是探索涉案财物规范处置的程序制度。当前,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存在程序不规范、衔接不顺畅、救济不到位等问题,要通过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查明刑事涉案财产权属、保障利害关系人权利的机制。探索在审判阶段庭审调查中参照民事确权之诉构造独立的涉案财物调查环节,在执行阶段举行专门的涉案财物执行异议听证程序,推动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规范化和程序化。

深化数字改革赋能,推动数字信息技术与诉讼制度深度融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深入推进以审

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坚持制度改革和数字技术双轮驱动,深化数字赋能理念,坚定不移地走好数字化转型之路。

一是探索建立刑事一体化办案平台。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打破公、检、法三机关数据壁垒,实现刑事案件在侦、诉、审、执阶段的全流程、闭环式、可追踪的“一体化”管理、“有序化”流转。推进司法数据跨部门共享,在统一证据标准和量刑规范、健全案件繁简分流甄别确认、完善各诉讼阶段当事人权益保障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一体化应用,助推刑事审判工作现代化。

二是利用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庭审实质化。随着数字信息科技的快速发展和人民法院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求,信息技术在司法场域中的应用已是大势所趋。要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维度出发,积极运用数字信息技术强化刑事庭审的控辩对抗性,充分发挥数字信息技术对刑事诉讼言词证据、实物证据鉴真的智能辅助作用,保障庭审中证据的准确校验。

三是大力推进数字场景应用建设。通过应用场景规范司法行为,防范差错瑕疵,确保案件质量,从而整体提升审判质效,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目标不谋而合。要深入运用人工智能等数字信息技术,将大数据分析方法引入案件质量评查,打造“数字法院”监督管理平台,持续推动刑事案件中数字场景应用建设,并将成果效应辐射到侦查、审查起诉全过程,逐步实现从“个案纠错”向“系统防错”转变,实现数字赋能、全程预警监测、保障司法统一、提升司法质效的重塑性变革。

(作者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安全提示

近期,多地接连发生因驾驶人驾车时使用手机分心驾驶和疲劳驾驶导致的多人伤亡事故。公安部交管局7月7日发出提示:一心勿二用,驾车莫分神;疲劳驾驶最危险,生死就在一眨眼。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